关于印发《天津滨海高新区促进信息技术

应用创新产业发展办法》和《天津滨海高新区

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办法

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两委各部门：

为加快信创产业新动能引育，高水平建设“中国信创谷”，《天津滨海高新区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办法》和《天津滨海高新区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》已经2021年第40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 2021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